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壹傳媒有限公司 (Next Digital Limited) 及其他人 訴 警務處處長

HCMP 1217、1218、1221、1222、1239 及 1240/2020；

[2021] HKCFI 1677；[2021] 5 HKC 411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裁決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6429&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6429&currpage=T) )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嘉信

審訊日期：2021 年 5 月 24 至 27 日

判決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司法管轄權 – 尋求強制性濟助的原訴傳票 – 對搜查令合法性的質疑 – 須以司法覆核處理的公法事宜 – 在《香港國安法》背景下的程序專用原則 – 附帶於私法領域的損害賠償申索此一例外情況因案中事實而不適用 – 濫用法院程序*

*搜查令是否有效 – 警方有權援用《香港國安法》和《警隊條例》(第 232 章) 授予的權力 – 合理地拿取和扣留關鍵證據的普通法權力 – 手令上的旁註屬技術上的缺失 – 手令如包含賦權法例所規定的基本細節即屬有效 – 沒有規定手令須列出「指明證據」的定義、涉及《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所訂罪行哪一條目或可讓人猜測手令的調查目標的資料 – 以務實態度評估手令的資料*

是否足夠 – 根據《實施細則》附表 1 發出的手令無特定格式 – 電子設備的搜查和檢取 – 負責採取《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措施的是執法機構而不限於警方國安處 – 已發出的手令有效

被檢取材料的發還 – 法庭不可在刑事調查結束前預先就材料是否相關作出裁決 – 強制性濟助 – 因事態發展 ( 法庭就檢視材料擬定規程 ) 而變得沒意義或沒需要 – 法庭無權針對以公職身分行事的警務處處長批予強制性濟助 – 原告人沒有蒙受不可彌補的損害 – 刑事調查受妨礙不會有足夠的補救

## 背景

1. 警務處處長 ( 「處長」 ) 憑手令搜查各原告人的處所並檢取材料後，原告人藉原訴傳票開展法律程序。之後再就各別的原訴傳票的修訂取得傳票 ( 「有關的修訂傳票」 ) ，以便：

- (a) 基於大量理由質疑有關的搜查令的有效性 ( 「對 [ 搜查令 ] 合法性的質疑」 ) ；
- (b) 除原先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和搜查令涵蓋範圍而提出的申訴理由外，增加「不相關」作為請求發還被檢取材料的另一理由；
- (c) 新增一項關於侵犯(trespass)佔用(conversion)及/或非法扣押個人財物(detinue)的申索；及
- (d) 新增一項請求，請法庭發出非正審及/或最終強制令，以制止處長取覽、審視及/或使用被檢取材料中屬提議發還的類別。

2. 處長反對上述擬議修訂，但與上文(c)項有關、涉及事實爭議的修訂除外。就該等擬議修訂而言，處長保留於適當及/或必要時申請將藉原訴傳票開展的程序轉為藉令狀開展的權利。

3. HCMP 1217/2020 案( 高院雜項案件 2020 年第 1217 號 )的原告人(「1217 號案的原告人」)亦針對處長申請非正審強制令(「1217 號案的強制令傳票」)。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三條
- 《實施細則》第 2(1)條及附表 1《關於為搜證而搜查有關地方的細則》第 2 條
-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第 300 章 ) 第 2 條及第 16 條
- 《警隊條例》( 第 232 章 ) 第 50(7)條及第 60 條
- 《高等法院規則》( 第 4 章 · 附屬法例 A ) 第 53 號命令

4. 法庭駁回有關申請，期間曾討論以下事項：

- (a) 法庭是否有權受理對 [ 搜查令 ] 合法性的質疑 ;( 第 9-22 段 )
- (b) 對 [ 搜查令 ] 合法性的質疑是否濫用法院程序 ;( 第 23-54 段 )
- (c) 以下各類對 [ 手令 ] 合法性的質疑是否必然敗訴：
  - (i) 對 [ 手令 ] 旁註的質疑；
  - (ii) 關於 [ 手令 ] 細節的質疑；
  - (iii) 關於電子設備的質疑；
  - (iv) 對拿取及篩查材料的質疑；
  - (v) 關於告發人職位的質疑 ;( 第 55-77 段 )
- (d) 請求法庭以「不相關」為由發還被檢取材料的提議 ;( 第 78(1)及 81-83 段 )
- (e) 請求法庭發出非正審及/或最終強制令的提議 ;( 第 78(2)及 84-85 段 )
- (f) 法庭可否針對以公職身分行事的處長批予強制性濟助 ;( 第 86-92 段 ) 及
- (g) 最後，1217 號案的強制令傳票。( 第 93-99 段 )

## 法庭的裁決摘要

### *(a) 法庭是否有權受理對 [ 搜查令 ] 合法性的質疑*

5. 對搜查令合法性提出的任何質疑皆屬於司法覆核的專有範疇，這是早已確立的原則。這方面的質疑只可藉司法覆核程序提出。這源於當事人所尋求的補救屬公共性質：法庭宣告手令無效本質上是公法事宜。本法庭沒有司法管轄權受理以一般民事訴訟（屬私法領域的法律程序）的方式對手令合法性所提出的質疑。在沒有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法庭無法受理擬提出的修訂。（第 9-11、13-14、19、22 及 53 段）

### *(b) 對 [ 搜查令 ] 合法性的質疑是否濫用法院程序*

6. 再者或無論如何，對 [ 搜查令 ] 合法性的質疑與確立已久的「程序專用原則」有抵觸。一般來說，容許某人以普通訴訟方式請求法庭確定公共主管當局的決定侵害了他受公法保障的權利，藉此規避旨在保護公共主管當局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53 號命令，乃違反公共政策，因此亦是濫用法院程序。（第 23-24 段）

7. 確立程序專用這項一般規則，是為了切實保障司法覆核程序所固有的公眾利益，因為這些程序為公共主管當局提供多項程序保障，包括：(a) 規定必須獲法庭准許才可申請司法覆核，以杜絕毫無根據或沒有勝訴機會的申索；(b) 規定申請人出庭時須全面、坦率地披露具關鍵性的事實；(c) 訴訟時限只有三個月，有正當理由的延誤除外；及 (d) 沒有要求自動作出文件透露。（第 25(2) 段）

8. 程序專用原則完全適用於本案，因此裁定對 [ 搜查令 ] 合法性的質疑是濫用法院程序，不應獲准提出：（第 29 及 41 段）

- (a) 討論的起點是早已確立的規則，即除非裁判官發出的手令被撤銷，否則該手令一直有效。(第 30 段)
- (b) 執行手令的警務人員受《警隊條例》第 60 條保護。對 [ 搜查令 ] 合法性的質疑，是以搜查令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作為根本的依據，難以稱得上只是伴隨或附帶於基於侵犯、佔用、非法扣押個人財物等理由而提出的屬於私法領域的損害賠償申索。(第 32 及 34 段)
- (c) 倘若私法領域的訴訟從此可成為質疑搜查令合法性的另一途徑，處長 ( 以及在日後案件中處境相若的主管當局 ) 便會被剝奪司法覆核機制所提供的程序保障。(第 36-37 段)
- (d) 在調查例如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嚴重罪行的案件仍在進行的情況下，向法庭申請許可等程序保障更有保留的需要。向法庭申請許可的規定防止調查當局被缺乏理據的法律質疑困擾而可能引致調查出現不當延誤和成效受損。《香港國安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八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執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職責亦有關。(第 38 及 40 段)

9. 就原告人提出的關於程序專用原則的論點，法庭有如下補充：

- (a) 發出手令是屬於公法領域的作為。對搜查令提出合法性質疑也是公法事宜。若有人質疑手令的有效性便應從速妥善處理，因此事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第 44(1)及 52 段)
- (b) 附帶提出的質疑屬程序專用原則的例外情況，但不適用於本案的情況，因為原告人無需法庭宣告搜查令不合法也可要求發還材料或向政府申索損害賠償；(第 44(2)段)

(c) 原告人以原訴傳票而非司法覆核方式開展本訴訟，實際上繞過必須法庭批准才可提起訴訟的規定（當中包括必須迅速行事，並須作出全面和坦率的披露，令法庭信納擬提出的覆核理由是有合理可爭辯之處），所須跨過的門檻較申請許可以修訂原訴傳票所須跨過的高；（第 45 段）

(d) 若容許接獲搜查令的人在發出和執行搜查令將近一年之後才以公法質疑搜查令的合法性，將會對本地執法造成衝擊；（第 48 段）

(e) 存在事實爭議並非偏離程序專用原則的理由。（第 51 段）

10. 對 [ 搜查令 ] 合法性的質疑企圖規避程序專用原則，構成濫用法院程序。鑑於司法覆核的程序保障很重要，加上為了不損及刑事調查的完整性和成效（尤其是涉及《香港國安法》的刑事調查），程序專用原則必須全然適用，以防濫用。（第 54 段）

***(c) 對 [ 手令 ] 合法性的質疑是否必然敗訴***

11. 由於法庭認同處長對法庭欠缺司法管轄權的論點，並同意對 [ 手令 ] 合法性的質疑是濫用法院程序，所以沒有必要考慮擬議修訂的理據。但為完整起見，法庭還是討論了原告人的論點。（第 55 段）

***(i) 對 [ 手令 ] 旁註的質疑 ( 不合法理由 1 及 2 )***

12. 原告人指有關手令涵蓋《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勾結罪及普通法的串謀罪並不合法，因為手令的旁註分別引用了《警隊條例》第 50(7)條及《實施細則》附表 1。（第 58(1)段）法庭裁定：

- (a) 若假定《警隊條例》第 50(7)條所賦予的權力不能涵蓋《香港國安法》罪行，所以引用該條文的手令一旦涵蓋勾結罪必然不合法，這是錯的。
- (b) 有關的涉嫌串謀罪是仍在進行中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調查的一部分。1217 號案的原告人憑空就調查材料與有關罪行是否相關所表達的看法純屬揣測，不可給予重要的分量。它忽略了警方的調查仍在進行且不斷發展的事實。
- (c) 根據普通法，執行手令的警務人員有權合理地拿取和扣留他們所發現並合理地相信屬其他罪行的關鍵證據的物件。
- (d) 警方獲賦予並有權援用《香港國安法》及《警隊條例》所規定的權力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除手令上的旁註之外，有關手令表面看不出有任何東西顯示警方和總裁判官並非行使該等權力。有關手令的旁註純屬技術上的缺失，不可能影響手令的有效性。
- (e) 法庭應着眼於實質內容而非形式。總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措辭緊貼《警隊條例》第 50(7)條的用語。他當時必然專注於根據該條文(及其他法規)作出查詢，並援用該條文所規定的措施(及其他措施)。(第 59 段)

*(ii) 關於 [ 手令 ] 細節的質疑 ( 不合法理由 3、4 及 5 和額外不合法理由 2 )*

13. 原告人指有關手令不合法，因為它們沒有明文提述：

- (a) 《實施細則》附表 1 所訂明的「指明證據」及根據附表 1 第 2 條搜查指明證據的主管當局；
- (b) 正被調查的罪行的詳情及日期；

(c) 總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有任何指明證據這個事實。(第 58(2)段)

14. 法庭認為，理想來說應包括在手令之內的內容，與欠缺了某些內容會導致手令無效，兩者是有區別的。只要手令包含法例所規定的基本細節，即屬有效。原告人擬提出的論點必然敗訴。(第 60 段)

*[手令] 沒有提述「指明證據」和《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2 條*

15. 這項申訴並無實質內容。(第 61-62 段)

(a) 《實施細則》附表 1 及《警隊條例》第 50(7)條均無規定必須在手令明文載述「指明證據」的定義。

(b) 有關手令本身表面看來符合《實施細則》附表 1 規定的手令有效的要求。

(c) 基於有關手令擬定的方式，處長所申請的(相對於《實施細則》附表 1 可供他申請的而言)是範圍較窄的手令。

(d) 即使有關手令與賦權條文(指《實施細則》附表 1)在措辭上有分別而可視為有缺失，這也不足以成為使手令無效或不合法的基礎。

(e) 至於其他的有關手令，它們已明文將檢取範圍局限於「相當可能[對調查有關罪行(及其他罪行)]有價值」的材料。這足以知會當事人搜查涵蓋的範圍，即是實質上等同於《實施細則》附表 1 所訂明的「指明證據」(該附表將之界定為「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 (f) 在評估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時須採用務實態度。應明白要警務人員指明某項資料與調查有關是有困難的，尤其是當調查仍在起步階段。
- (g) 《實施細則》附表 1 並無規定有關手令須採用任何特定格式。無論是附表 1 第 2 條的措辭還是關於手令的判例，均不支持根據附表 1 發出的手令必須指明若干細節這個說法。
- (h) 若 1217 號案的原告人猜測根據有關手令檢取的物件不可能與勾結罪相關，故此檢取範圍超出了「指明證據」的範圍，這亦僅是對調查細節和提交總裁判官席前資料的機密內容的揣測。

*[ 手令 ] 沒有提述正被調查的罪行的詳情及日期*

16. 這些理由亦毫無理據。(第 63 段)

- (a) 若授權裁判官發出手令的法例並無指明手令的格式，則只要手令包含法例所規定的基本細節，便會認定為有效。《警隊條例》第 50(7)條和《實施細則》附表 1 均沒有就搜查令訂明任何格式。問題只在於有關搜查令是否包含該等基本細節。(第 63(1)段)
- (b) 在調查階段對有關罪行作出具體說明可能是不切實際，當中亦可能有保密的考慮(這尤其會在《香港國安法》背景下進行的刑事調查出現)。(第 63(2)段)
- (c) 原告人申訴為調查《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以下簡稱「勾結罪」)而取得的手令的內容並無進一步說明案件涉及該法第二十九條訂立的哪一項「罪行」，是建基於對該條文的錯誤詮釋。《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只訂立一項罪行，即勾結罪。該法第二十九條下的不同條目乃是可構成勾結罪的不同行為而非不

同的罪行。沒有法律規定手令本身必須指明該法第二十九條下的（關於犯案者所可能做出的行為的）任何條目始屬有效及合法。有關搜查令已清楚指出該法第二十九條為涉案的有關罪行。（第 63(3) 及 65(2) 段）

(d) 原告人所引用的判例並非英國或香港法院的判決。這些判例必須小心運用，因相關的賦予搜查權的法例可能極之不同。那些司法管轄區判斷搜查令是否有效所適用的原則是與別於香港的。（第 65(4)及(7)段）

(e) 搜查的範圍取決於案情和調查的需要。搜查的地方有多大和覆蓋多少個實體都是無關重要的。（第 66(1)段）

(f) 從字面上理解有關手令，可以清楚知道有關公司的文件或紀錄「相當可能對調查 [ 該兩項罪行 ] 有價值」，而這正是需要向接收搜查令的人傳遞的資料。搜查令無需提供可讓人猜測仍在進行中的調查的目標的資料。（第 66(2)段）

(g) 處長有權依據公眾利益豁免權不提供資料。認為誓章所提供的細節本該包括在搜查令當中的說法實屬無理。（第 66(3)段）

(h) 鑑於有關手令的措辭緊貼《警隊條例》第 50(7)條的用語，故可肯定總裁判官應已信納《警隊條例》的規定已獲符合。（第 69 段）

*[ 手令 ] 沒有述明總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某處有指明證據這個事實*

17. 這項申訴必然敗訴。總裁判官既已發出手令，定必已信納其席前的資料已符合《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2(2)條的規定。《實施細則》附表 1 第 2(2)條並無規定手令須述明這顯而易見的事實（即裁判官信納有關申請符合法定條件）。（第 70 段）

*(iii) 關於電子設備的質疑 ( 不合法理由 6 )*

18. 有關原告人指搜查令不合法，因為它授權搜查和檢取個人移動通訊器材及其他材料。簡言之，他們辯稱警方須就該等電子設備的內容另行申請手令。法庭則指有關手令有特別提述「與下列公司的業務運作有關的業務紀錄、會計文件、人事文件、數碼文件、電子設備、公司文件箱或任何其他物品」，裁定該手令顯然授權搜查和檢取實體電子設備及內裡所載的數碼文件。( 第 58(3) 及 71-73 段 )

*(iv) 對拿取及篩查材料的質疑 ( 不合法理由 7 )*

19. 有關原告人指搜查令的執行不合法，因為警務人員並非在現場篩查材料，而是將它們拿走帶到手令所指明處所以外的地方審查。法庭裁定，有關原告人被一英國判例誤導。( 第 58(4)及 74 段 )

*(v) 關於告發人職位的質疑 ( 額外不合法理由 1 )*

20. 有關搜查令被指不合法，理由是作出告發的警務人員在警務處的商業罪案調查科而非國家安全處(「國安處」)任職。( 第 58(5)段 )

21. 法庭裁定此理由在法律上必然敗訴，認為《香港國安法》只授權在國安處任職的警務人員採取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措施這個主張是不正確的。

(a)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必須與《實施細則》附表 1 一併理解。

(b)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清楚表明，負責採取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措施的是執法機構，並不限於國安處。

(c)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提到的「本條第一款規定措施」乃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一)至(七)項規定的權力。

《實施細則》據此制定，其7個附表各自分別處理《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一)至(七)項所規定的措施，包括關於搜查令的附表1。

(d) 《實施細則》第2(1)條與《實施細則》附表1第2(1)條行文中提述的是「警務人員」而非國安處人員。(第76段)

22. 因此，擬提出的合法性質疑所依據的全部理由都是毫無理據的。除了缺乏司法管轄權及/或違反程序專用原則外，這是不應准許提出修訂的另一原因。(第77段)

***(d) 請求法庭以「不相關為由發還被檢取材料的提議***

23.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而言，即時交出材料的要求已因事態發展而變得沒有意義。繼處長提出法律專業保密權指示傳票後，法庭擬定一份聯合檢視材料的規程(protocol)，供訴訟各方識別出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及/或屬新聞材料的品目。聯合檢視隨之進行。(第80段)

24. 此項目下的申訴可分為兩個細目：(a) 原告人先前基於搜查令的旁註辯稱搜查令不涵蓋有關罪行，現進一步指稱被檢取材料與該等罪行無關；及 (b) 一般性地指稱被檢取材料與搜查令述明的罪行無關。(第81段)

25. 法庭不可在刑事調查結束前預先就被檢取材料是否相關作出裁決：(第82段)

(a) 沒有理由要求執法部門交出或發還警方在仍在進行的調查中檢取的材料，一切有待調查完結，以及日後的刑事法律程序。

- (b) 尋求法庭指示以裁斷材料是否相關，就是要求法庭阻撓現有的刑事調查，並就現正進行的刑事調查裁斷材料的相關性，這是不可能的任務，不應容許。

***(e) 請求法庭發出非正審及/或最終強制令的提議***

26. 擬作出的修訂沒有用，亦無需以之裁定各方所爭議的真正問題：( 第 84 段 )

- (a) 就非正審強制令而言，已因事態發展而變得沒有意義，因為所有被檢取材料 ( 沒有聲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那些除外 ) 當時已按法庭擬定的規程處理。若原告人要求訂立新規定，於原訴傳票最終獲得解決前限制處長取覽根據規程他可取覽的材料，便實際上是以走後門方式申請更改規程。這是不應容許的。無論如何，這樣的非正審強制令只是兜圈子，亦不可行，期間只會產生窒礙刑事調查的效果，有違規程的精神和字面上的規定。

- (b) 至於最終強制令則沒有需要，因為本法律程序要處理的原訴傳票獲得解決之後，按照法庭就有關聲請而作出的裁斷 ( 或訴訟各方就有關聲請所達成的協議 ) 應予發還的材料便會隨之發還。

***(f) 法庭可否針對以公職身分行事的處長批予強制性濟助***

27. 原告人辯稱，即使某人員以公職身分行事，仍可從法院取得針對他本人的強制令。法庭裁定，原告人不能要求法庭針對以公職身分行事的處長批予強制性濟助。( 第 86 段 )

- (a)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16 條可用來阻止法庭在私法領域的法律程序中針對香港特區政府批予任何形式的(不論是非正審還是其他的)強制令。(第 87 及 91 段)
- (b) 凡被起訴的人員是以個人身分作為被告人，原告人是可以向法庭取得針對他的強制令。但若他是以代表人的身分作為被告人，則不應批予強制令。(第 92(2)段)
- (c) 處長顯然是以代表人身分作為被告人。申訴針對的是搜查令的申請和執行。這些作為難以被歸類為處長本人的過失。(第 92(4)段)

***(g) 1217 號案的強制令傳票***

28. 法庭撤銷 1217 號案的強制令傳票。(第 94-97 段)

- (a) 1217 號案的強制令傳票沒有效用。
- (b) 1217 號案的原告人未能回應處長就適宜性的平衡 (balance of convenience) 所提出的看法：
  - (i) 沒有任何資料顯示，除非准許 1217 號案的強制令傳票，否則 1217 號案的原告人會蒙受不可彌補的損害；
  - (ii) 相反，1217 號案的原告人忽略繼續進行刑事調查的需要，而且若然調查受妨礙，即使有損害賠償也不足以補救；
  - (ii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的證據被裁定不當取得(例如搜查令未獲授權或無效)本身不會阻止證據獲接納在刑事審訊中使用；
- (c) 1217 號案的原告人提出的論點是建基於法庭已命令或同意撤銷有關手令。然而沒有判例支持可以非正審形式作出即時發還被檢取文件等要求的最終命令這個觀點。

(d) 由於法庭已裁定它沒有司法管轄權受理對 [ 手令 ] 合法性的質疑，而該項質疑亦是濫用法院程序，所以任何針對處長發出強制令的提議從一開始便知道不能成事。

29. 當時已有法庭為處理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聲請而擬定的規程。1217 號案的原告人既然受益於該規程，便不可同時藉 1217 號案的強制令傳票令所有事情休止不動。( 第 99 段 )

#587511v4